

证券代码：833479

证券简称：朗德金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二〇二〇年五月	封面：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第一条：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第一条：维护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第三条：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一章 第三条：公司依法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1566845W。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一章 第四条：中文名称：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第四条：中文全称：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Langde Jinyan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第一章 第八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检委员会）	第一章 第八条：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公司纪检委员）
第一章 第九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九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章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产品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第三章 第十八条：发起人“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第十八条：发起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职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p>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p>
<p>第三章 第二十八條：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章第二十八條：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掛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轉讓限制，每批解除轉讓限制的数量均為其掛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轉讓限制的時間分別為掛牌之日、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四章 第三十三條：（五）查閱、復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四章 第三十二條：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p>	<p>第四章 第三十四條：股東提出查閱、復制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p>

	书面文件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第四章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

<p>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十）项：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十）项：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为关</p>

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但所涉关联交易已包含经当年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的，不在此列，该类关联交易可以在被许可的范围内直接实施。……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原则上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等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第五十条第一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第四章 第五十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第五十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四章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四章 第六十二条：总经理及除董事	第四章 第六十四条：总经理及除董事

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章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共（六）项特别决议事项	第四章 第七十五条：增加（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五章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五）项内容	第五章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内容后增加“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第（五）项内容后增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章 第九十四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	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
第五章 第一百〇三条第三款：……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三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p>	<p>百万元，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八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同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相关规定适用本章程中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前款规定外，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八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相关规定适用本章程中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前款规定外，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删除副主席相关内容）</p>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债权人公告仅在报纸上。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增加“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五条：…… (五)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增加一段内容）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八条 …… (五)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六条：……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九条：……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七条：（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七条：（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章号与合并分立章重复）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独立章号）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章号）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章号）
第十三章 附则（章号）	第十四章 附则（章号）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项：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四章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均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遵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做相应调整。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